

## 國立陽明大學第十五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八十九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

地點：本校會議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席：吳代理校長妍華

紀錄：單秀琴

出席：邱蔡賢、王錫崗、鄭誠功、王唯鋒、林子淮、武光東  
周韻家、陳富都、毛義方、季麟揚、唐福瑩、廖志飛  
胡忠民、范明基、胡文熙、陳岳、鄒安平、黃怡超  
袁九重、孫興祥、周秀英、周碧瑟、江惠華、張南驥  
朱順祥、林一真、陳正成、金春華、魏玳玲、張學逸  
林麗嬋、張寅、王盈錦、李士元、李淑貞、林茂村  
吳榮燦、何橈通、洪善鈴、林敬哲、高毓儒、林幸榮  
林姝君、張國威、卓文隆、詹瑞棋、劉德明、游祥明  
許萬枝、張茂松、雷永耀、藍忠孚、黃志成、宋宴仁  
羅時成、李壽東、翟建富、馬鳳歧、黃信彰、許紋銘  
林茂榮、許先業、陳芬芳、張哲壽、李金木、何兆美  
夏萍綱、吳國海、黃素菲、蔚順華、陳一村、蘇東平  
魏耀揮、陳志成、李建賢、魏燕蘭、張景智、黃生旺  
于湫、張若南、劉仁賢、林笑、李怡娟、姜安娜  
錢嘉韻、陳震寰、黃文鴻、劉影梅、高材、丁令白  
鍾國強、孫光蕙、周晟、吳肖琪、楊志剛、許明倫  
張武修、李建賢、林敬哲、陳玉琨、王鑄軍、蔡英傑  
李德譽(呂炳榮代)、徐明達(高閔仙代)

請假人員：蕭廣仁、鄧昭芳、劉武哲、楊永正

### 一、主席致詞：

各位老師、同仁大家好：

由於曾前校長志朗於本(八十九)年五月二十日榮膺教育部部長，並於本(六)月十日辭兼校長職務，自同日起至遴選出新校長並到職前，奉教育部核定暫由本人代理校長。現謹介紹新聘任之單位主管：

羅時成教授兼任學生事務長、許萬枝教授兼任主任秘書、錢嘉韻教授兼任圖書館館長、翟建富教授兼任研究發展室主任、徐明達教授兼任

研究發展處籌備處主任。

## 二、前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本校第十四次校務會議及八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分別於本(八十九)年元月五日及十一日舉行，二次會議中分別討論十一項提案及七項提案暨三項臨時動議：

第十四次校務會議：

提案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本校組織規程增訂有關現任校長任期及連任規定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依決議陳報教育部並奉核定在案。

第二案為教務處所提修訂本校組織規程中第四條第四款第二、三、四項，有關護理學院夜間部護理學系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依決議陳報教育部並奉核復，於護理學系下以括弧加註學士班、進修學士班。

第三案為教務處所提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款中，教務處下設五組中之「研究生教務組」為「招生組」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人事室已依決議陳報教育部並奉核定。

第四案為教務處所提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三項條文，有關本校教務會議成員之規定案，經決議修正通過乙案。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辦理。

第五案為人事室所提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及十一條部分文字，提請追認案，經決議同意追認。

第六案為人事室所提醫學院建議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第六款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各單位已據以辦理。

第七案為人事室所提醫學院建議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榮譽教授贈予辦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條文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已函轉各院系所並據以辦理。

第八案為人事室所提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第十條及增列第七條、第八條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函轉各院系所並據以辦理。

第九案為人事室所提建議修訂「本校助教遴聘及服務辦法」第二條條文為「助教聘任應經院或系或科務會議通過；科所合一者，由科所務會議審理；必要時並均得以同級教評會決定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函轉各院系所並據以辦理。

第十案為人事室所提修訂「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準則草案」部分條文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函轉各院系所並據以辦理。

第十一案為人事室所提修訂「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各相關單位已據以辦理。

八十八學年度上學期臨時校務會議：

提案部分：

第一案為人事室所提修訂「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已函轉各院系所並據以辦理。

第二案為人事室所提生命科學院建議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評估準則」第四條第三項規定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函轉各院系所並據以辦理。

第三案為通識教育中心所提「國立陽明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經決議緩議。

第四案為學務處所提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章程部分條文」案，經決議原則通過(請學務處及人事室就本案修訂條文，詳細研議並詢教育部後再報核)。

本案學務處已依決議辦理，唯該章程部分條文與本校學則有衝突之處，教務處已另陳報教育部釋示中。

第五案為學生輔導中心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與防治實施辦法草案」及「國立陽明大學性騷擾及性侵犯處理小組名單」，提請追認案，經決議修正後同意追認。本案已函轉各單位並據以辦理。

第六案為秘書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陽明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國立陽明大學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輻射防護、毒化物質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經決議：

(一) 照案通過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辦法；另修正通過本校環境保護、安全衛生、輻射防護、毒化物質委員會設置辦法。

(二) 決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為十一人，其中成員如下：校長、教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室主任、研究發展室主任及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各推派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一人。

(三) 本校稽核委員會成立後，原預算小組即解散。

本案已函轉各單位並據以辦理。

第七案為研究發展室所提「國立陽明大學研究中心評估辦法」草案，經決議修正通過。

本案已函轉各相關單位並據以辦理。

第八案為遺傳所所提擬設置「國立陽明大學基因體研究中心」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聘請遺傳所蕭廣仁教授擔任該中心主任。

臨時動議部分：

第一案為何主任秘書所提原第十四次校務會議通過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案，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原列「學院代表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由參加院務會議之教師，．．。」，為應需要，擬

修訂為「學院代表由各學院推選之．．，院內專任教授不足，則由全院教師，自本校．．．。」案，經決議照案通過。

本案已函轉各院系所並據以辦理。

第二案為護理系金春華主任所提本校組織規程已刪除夜間部護理系，原該系辦理之現有護理進修學士班，其人員編制及經費編列宜如何處理案，經決議仍照現有規定辦理。

本案各有關單位已據以辦理。

第三案為生藥所吳榮燦所長建請成立校務會議程序小組案，經決議請秘書室併同校務會議與校發會議事規則及選舉辦法一同研議處理。

本案秘書室已遵囑並研擬校發會及校務會議規則，提請校發會及本會議討論。

### 三、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秘書室

案由：為應環境保護、勞工安全衛生等校務需求暨因應研究發展室功能擴充需要及校務會議組成人員之變更，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等及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詳如附件一組織規程修訂對照表，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一)總務處增設環安組部分，照案通過。

(二)成立研究發展處部分，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牙醫學院籌備處

案由：牙醫學院籌備處所提「國立陽明大學牙醫學院成立申請書」(計畫書置於該學院籌備處網頁)，為應需要已先行簽奉核准並於本年五月十七日報教育部審核，特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本案係依據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本校第十三次校務會議決議，現有學院籌備處應在三年內將成立學院計畫書報部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同意追認並提校務會議追認。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三、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正本校「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一條條文，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部分系、所副教授以上人數不多，於組成主管遴選委員會時，往往礙於該辦法第一條條文規定，滋生困擾，爰提修正如下表。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第一條：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具副教授資格。	第一條：由教師三至七人組成遴選委員會，其中至少二分之一以上應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但系所內全體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均擔任委員(不含候選人)後仍有不足時，得經校方核准不受上述比例限制。

- (二) 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修正通過。(第一條後段改為：得經學校核准不受本辦法第一及第二條比例限制。)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校務會議規則草案」，詳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修正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二) 另校發會附帶決議，建議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小組成員與校務會議程序小組成員相同，併請討論議決。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不同意校務發展委員會程序小組成員與本會議程序小組成員相同。

提案五、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口腔生物及環境衛生研究所申請增設博士班計畫書，詳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申請案經提本(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新設系所科審查小組審查，經決議請該二研究所就所提計畫書有關師資員額、儀器設備、空間規劃等事宜，依審查小組意見修正後，同意提校發會討論。該二研究所已依上述決議修正所提計畫，詳如附件。

(二) 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照案通過並提校務會議討論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醫學工程研究所

案由：本所所提申請增設「生醫光電工程研究所計畫書」，詳如附件四，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提本校第十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討論，經決議同

意列入須請增員額及經費之增設系所案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議決。

決議：原則通過，唯計畫書應依本會議與會人員意見修正。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請追認「國立陽明大學通識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案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行政主管會報通過暫行實施，於提請本校第十四次校務會議追認時，因有部分委員對內容有意見，經主席裁示將草案內容交回通識教育中心重加研討，以臻完善。

(二) 茲特檢附修訂後之草案，敬請討論議決。

決議：同意追認。

提案八、

提案單位：社區醫學研究中心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社區醫學研究中心倫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草案」，詳如附件六，提請討論。

決議：先請醫學院儘速研擬校級相關委員會組織章程後再議。

#### 四、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國立陽明大學八十九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條款草案」，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議：原則通過，唯條款內容應請本校法律顧問惠示意見，以求周延。

提案二、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與清華大學、交通大學、國家衛生研究院為推動「大學系統」整合暨「聯合醫學中心」之設立，已奉教育部核

定，由四單位共同組成「規劃工作小組」。本校為因應該案之推行，擬請校務會議同意並同時成立本校之推動小組，以配合進行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一、奉 教育部台(八九)高(一)字第八五〇五五八五〇號書函辦理。

二、本校擬分別成立「聯合醫學中心」暨「大學系統」推動小組。

三、「聯合醫學中心」推動小組由張副校長茂松擔任召集人；「大學系統」推動小組由研發處籌備處主任徐教授明達擔任召集人。推動小組成員名單，由各召集人擬訂並經校長核定。

辦法：提本會議通過後，即行開始相關作業。

決議：修正通過[各推動小組成員名單應由各學院及學院籌備處先行推薦(含校外專家、學者)，再由各召集人擬訂並陳校長核定]。

五、散會